

关于《长城富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托管人复核意见的回函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托管人声明,在本报告期内,资产托管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、托管协议、资产管理合同/基金合同关于托管人职责的约定,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职责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。

在管理人提供的各项数据和信息真实、准确、有效的前提下,在我行能够知悉和掌握的情况范围内,我行对《长城富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报告中的截至报告期末财务数据进行了复核。

特此报告。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

2024年4月29日